(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 10552884.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深市监通告[2023]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进口产品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支持企业研发测试降本增效,拓展国际业务发展先机,服务本市贸易便利化,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起草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305号),现就《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5月28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审批服务处收,联系电话 83070277、83070445(邮编 518040),并在信封上注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反馈意见"。
- (二)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发送至:shenpifuwuchu@mali.amr.sz.gov.cn,并在邮箱标题中注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反馈意见"。 特此通告。

附件: 1.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升进口产品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服务本市贸易便利化,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CCC 免办业务 ·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CC 免办系统")申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CCC 免办申请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以下简称"CCC免办便捷通道"),是指符合条件的CCC免办申请单位,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CCC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举措。

相关证明信息通过 CCC 免办系统自动与海关部门联网对接,全程网络化、电子化, 无需申请单位到现场办理。

第四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确认本市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名单,负责本市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申请 CCC 免办的产品,应是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进口产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产品:

- (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第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CCC 免办业务较为频繁的单位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同线同质同标企业,优先纳入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 (一)注册或者经营地为深圳,产品实际从深圳进口,且最终使用地为深圳。
- (二)已办理2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同一免办类型平均每年办理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50批次(含)以上。
 - (三)信用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年内无不良记录。
 - (四)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 (五)在深圳建立并实施 CCC 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及具体岗位人员。制定并执行 CCC 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 CCC 免办产品流向。

第七条 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附件1);
- (二) CCC 免办产品清单(附件2);
-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概况、CCC 免办产品追溯制度情况,2 年内 CCC 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2年内信用记录情况)。
 - (五)诚信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自我承诺书(附件3)。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必要时赴现场核实);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报请省市场监管局开通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并纳入本市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白名单。

第九条 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给予的指定账号在 CCC 免办系统中自助办理 CCC 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无需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权限每次使用期为 1 年。需要延续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在权限到期前三个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和申请流程参照本操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管 局递交变更申请:

- (一) CCC 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 (二)法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法人名称、注册地、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 (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管局调整便捷通道相应内容。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通便捷通道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开通便捷通道申请条件及产品使用、核销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对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联合其他部门对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适时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第十五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恪守承诺,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办理情况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发现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暂停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省市场监管局取消相关单位的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撤销 CCC 免办证明,依法查处。

- (一) 无法持续满足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的;
- (二)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 (三)不属于CCC 目录内的产品通过CCC 免办系统申报的;
- (四)未按承诺使用或处理相关 CCC 免办产品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情况。

被取消使用权限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

第十七条 本操作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操作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市场监管局所有。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号)改革任务和要求,在 CCC(中国强制认证)免办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对 CCC 免办证书申办量较大的企业实行自我承诺、 自我填报、自动获证,有利于国内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提高进口设备及零部件时效、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售后响应时间等,支持企业研发测试降本增效,拓展国际业务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根据《意见》安排,"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46项要求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深圳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底前两次专文请示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深市监〔2021〕362号、深市监〔2021〕553号)并由省局上报请示总局,完成此项改革试点前期准备。

2022年6月1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召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场监管局参加的视频会议对此项改革进行部署安排,同意深圳市局请示,对报送的第一批2家企业定于6月底开通便捷通道。

2022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拟订《关于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试行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改革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并在全局系统征求修改意见,并进一步细化完善。

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试行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便捷通道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监〔2022〕207号)正式印发。

按照上级要求,该实施方案须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公示实施。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做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情况

《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深圳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和具体内容。

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CCC 免办业务、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申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 CCC 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二)便捷通道条件

申请单位注册或者经营地应为深圳,产品实际从深圳进口,且最终使用地为深圳。 已办理2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同一免办类型平均每年办理CCC免办 产品进口业务50批次(含)以上。信用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年内无 不良记录。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在深圳建立并实施CCC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部门及具体岗位人员。制定并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 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 CCC 免办产品流向。

(三)事后监督措施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所在辖区局在其开通便捷通道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开通便捷通道申请条件及产品使用、核销等情况实施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组织各辖区局对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及各辖区局应与海关部门加强联系,建立相应协作机制,对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适时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恪守承诺,守法经营,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办理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辖区局。